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Educ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屬會)

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促請當局處理自 2007 年至今仍有 「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教師」繼續被受影響事宜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於 2007 年 7 月向立法會送交的文件 CSBCR/PG/4-085-001/46-2 (題為「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及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

第 15 段：從人事管理角度來看，我們不會容許現職公務員(因而年資較深)的待遇較在相同入職職級中年資較淺的公務員(如有特別原因，例如按相關經驗給予遞增薪點除外)為低(下稱「政府薪酬原則」)。....這些員工是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聘至公務員隊伍，而現時仍任職於基準獲上調的資歷組別中的入職職級的人員(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

第 16 段：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將一般換算安排.... 應用於所有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

第 17 段： 應用一般換算安排確保在職公務員的薪酬不會低於往後入職的人員....。

第 22 段：鑑於教學人員職系性質獨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實施新的入職薪酬時，在一般換算安排之外，另設特別安排，為官立和資助學校受影響的在職教師提供額外的支薪點(即學位教師可獲兩個額外支薪點....)。

在政府薪酬原則的大前提下，於 2007 年，當局接納運用一般換算安排和其另設的特別安排，來解決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問題。但有個案顯示，當局在界定何為「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教師」時未盡全面，未能確保所有自 2000 年 4 月或以後入職的在職公務員教師的薪酬不會低於往後入職的人員(如上述第 17 段所要求)。下舉一例：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Educ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屬會)

日期	津校→政府學校 翁先生 (CM→AEO)	官校教師 A (GM→AEO)	註
31-8-1998	3-1997 受聘於津校， 入職 GM. *ICE= 2.8, 薪酬 = 19		*ICE=認可經驗增薪點 (Incremental Credit for Experience)，即因教學年資 而獲得的增薪點。
1-9-1998	轉職為津校 CM. ICE= 2.8 薪酬 = 17	1-9-1997 受聘於津校 入職 GM. ICE= 1, 薪酬 = 17	
31-8-1999	ICE= 3.8 轉職前薪酬 = 17	完成兼讀制教育文憑 ICE= 1	
31-8-2000	完成全日制教育文憑， 無斷職， ICE= 3.8	ICE= 2, 薪酬 = 18	
1-9-2000	受聘於官校， 入職 AEO， 轉職後薪酬 = 17 (轉職後支取現薪的 安排，並無 ICQ+2#)	斷職一年 ICE= 2	#ICQ+2=按認可資歷遞 加增薪(2 個額外的支 薪點)
1-9-2001	年資較深 薪酬 = 18	受聘於官校，入職 AEO 年資較淺 薪酬 = 12 + 2 + 2 = 16	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的五年間， 翁先生的年資較深， 其薪酬也較教師 A 的 為高， 合乎政府薪酬原則
1-9-2002	年資較深， 薪酬 = 19	年資較淺， 薪酬 = 17	
...	
1-9-2006	年資較深， 薪酬 = 23	年資較淺， 薪酬 = 21	
1-8-2007	不被納入為「受影響的現 職公務員」 年資較深 薪酬 = 23 (ICE = 9.8)	被納入為「受影響的現職 公務員」 一般換算和特別安排 ⇒ +3 增薪點 年資較淺 薪酬 = 21 + 3 = 24 (ICE = 7)	較遲入職官校、年資 較淺的教師 A 的薪酬 竟然反高過年資較深 之翁先生的薪酬！ 違反政府薪酬原則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Educ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屬會)

2012年6月22日公務員事務局(CSB)就上述問題的回覆:

「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旨在保障在公營教育界別任教的教師，包括官立學校教師，不會受入職薪酬下調的影響。這些教師不論在資助學校和官立學校之間轉職，或由非學位教學職系轉職至學位教學職系，他們均可支取現薪，並不受到入職薪酬下調的影響。由於這些教師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因「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而獲得保障，並沒有受到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並不屬於「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因此「一般換算安排」及根據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為官立和資助學校受影響的在職教師提供的兩個額外認可資歷增薪點對他們並不適用。

CSB的回覆只重複其對「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教師」的不全面定義，卻沒有正視存有真實個案證明其定義未能完全泛蓋所有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教師的類別；如上述例子所闡述的情況。問題核心並不在於「一般換算安排」或「特別安排」的應用或其內容，而是在於當年CSB界定何為「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教師」時未盡全面，以致至今還約有40名「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教師」仍繼續「被受影響」；即他們的薪酬竟較在相同入職職級中年資較淺的公務員教師為低，有違政府薪酬原則。

我們的訴求

我們懇請各尊貴的立法會議員能仔細審視公務員教師的薪酬問題，及促請當局從速處理這40名現職公務員教師仍繼續「被受影響」情況，必要時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建議。



*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2013年7月